

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
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举办湖南省“莲花杯”青少年戏剧教育教学 成果展演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市州文旅广（体）局、各相关院校及职业院校：

由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，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承办的湖南省“莲花杯”青少年戏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将于2022年2月以网络展示的形式在文旅厅官方网站及多家媒体网站进行展演。请按照活动章程规定，认真做好参展组织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湖南省“莲花杯”青少年戏剧教育教学成果展演
展示活动章程



附件：

湖南省“莲花杯”青少年戏剧教育教学成果 展演展示活动 章 程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宗旨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展示我省戏剧专业教学成果，促进戏曲教学经验交流，提高教学质量和表演水平，推出优秀青少年戏曲人才，推动我省戏曲教育事业的全面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，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承办。

（三）展示活动由湖南省“莲花杯”青少年戏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组织委员会主持全面工作。组委会下设专家组和办公室。

二、展示内容

（一）戏曲展示

1. 个人戏曲剧目展示

可选取任何剧种中本行当剧目片段 1 个，时长为 10—15

分钟。可使用伴奏或现场乐队伴奏。

2. 戏曲音乐演奏展示

演奏形式必须为中国传统戏曲音乐中的合奏形式，人数限定为 3—12 人，组合中不含西洋乐器及电子（声）乐器，须区别于齐奏或独奏加伴奏。每个组合需报送不同风格自选曲目 2 首，限定为中国作品，每首作品时间为 5—8 分钟，允许不超过 2 名戏曲表演人员助演，助演人员须为同一学校在籍学生。

3. 小型戏曲剧目展示

可选取任何剧种中经典剧目或原创剧目。演出人数不超过 12 人，剧目时间为 15—20 分钟。

（二）音乐剧展示

1. 个人音乐剧片段展示

可选取经典音乐剧或原创音乐剧片段 1 个，时长为 5—8 分钟。

2. 小型音乐剧目展示

可选取小型音乐剧或原创音乐剧。演出人数不超过 12 人，音乐剧时间为 15—20 分钟。

三、报名要求

（一）资格条件

1. 报名参加展示活动的学生应为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

的全省各类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，在校生及所在年级的认定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为准。

2. 学生受纪律处分期间不得报名。

3. 参展所选剧（曲）目原则上应于学生所处学习阶段相对应，体现学生课程设置的合理性和教学规范性，突出剧种的特色和基本功，能够充分展示学生专业水平。

（二）报名组别

所有展示活动分为少年组、青年组。少年组为各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高职贯通培养一至三年级学生，2003 年 1 月及以后出生（18 周岁以下）；青年组为本科院校、高等职业院校和中高职贯通培养四、五年级学生，1991 年 1 月及以后出生（30 周岁以下）。

（三）参展名额

1. 戏曲展示：个人戏曲剧目展示每校每组不超过 5 人；戏曲音乐演奏展示、小型戏曲剧目展示每校每组不超过 3 组；
2. 音乐剧展示：个人音乐剧片段展示每校每组不超过 5 人；小型音乐剧目展示每组每校不超过 3 组；
3. 每个节目限报 3—5 名指导教师，经推荐单位审核提交后不得更改

（四）活动时间安排

1. 作品报送时间：

即日起——2022 年 3 月 5 日截止

2. 展演活动安排

本次展演活动分为三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网络评审

由组委会组织专家组对提交的音像资料进行初次遴选，根据评审结果，按组别排名选取 60% 的节目进入第二轮评选。

第二阶段：集中评审

由组委会组织专家组对进入第二轮评选的节目进行集中评选。

第三阶段：线上展演活动

此次展示优秀作品将在线上进行公开展演。

（五）报送方式

所有参展节目以视频方式报送至指定邮箱，报名时需提交以下信息：

1. 湖南省“莲花杯”青少年戏剧教育教学成果展示作品登记表
2. 湖南省“莲花杯”青少年戏剧教育教学成果展示作品汇总表
3. 湖南省“莲花杯”青少年戏剧教育教学成果展示院校联络员信息表
4. 身份证明。参展选手需提供学籍证明、身份证（或户口本）和学生证照片或扫描件。

5. 音像资料。报名曲目视频一律采用单机中全景拍摄，禁止任何多机位拍摄及后期剪接、音效处理，画面和声音中不得出现任何关于单位和个人的提示性信息，演奏须代表真实水平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报名资格。视频采用MPG2 格式（压缩 带宽不低于 10M，分辨率 1920×1080）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（文件大小不超过 1G，不要多个文件合成）并以“节目名称（组别）”命名，播放的内容 中不得出现所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。

作品汇总表、院校联络员信息表：电子版以“市州+学校”命名并加盖学校公章打包成压缩文件提交至邮箱 1272864405@qq. com；联系人：曹茜娅，联系电话：18670392467。

戏曲展演类：电子版以“组别+参展项目+学校+作品名称”命名并打包成压缩文件提交至邮箱 297375610@qq. com；联系人：彭聪，联系电话：13787007507。

音乐剧展示类：电子版以“组别+参展项目+学校+作品名称”命名并打包成压缩文件提交至邮箱 384377689@qq. com；联系人：朱米拉，联系电话：18673112203。

四、奖项设置及名次确定办法

分类别按参展分组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获奖比例分别占本组参赛作品总数的 10%、20%和 30%，遴选出优秀作品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加展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本章程各项规定，违者将取消展示资格。

（二）报名人员和推荐单位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，如发现信息虚假，组委会保留追责权利。

（三）报名和遴选工作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审查把关和针对性指导。

（四）参加展示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应承诺参展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，严格遵守本章程各项规定，服从组委会的安排和管理，并向组委会提交承诺书。

（五）主办方及组委会拥有本届展示活动的研究、摄影录像以及参展音视频的剪辑合成权；相关音像制品的电视、网络播放权，使用、出版、发行权以及各种媒体传播、宣传、报道的权利。

（六）本次活动项目负责人：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张华，联系电话：13874970160。

（七）本章程由本届展示活动组委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湖南省“莲花杯”青少年戏剧教育教学成果
展示作品登记表

2. 湖南省“莲花杯”青少年戏剧教育教学成果展示作
品汇总表

3. 湖南省“莲花杯”青少年戏剧教育教学成果展示院
校联络员信息表

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附件 1:

湖南省“莲花杯”青少年戏剧教育教学 成果展示作品登记表

[illegible]

附件 2:

湖南省“莲花杯”青少年戏剧教育教学成果展示作品汇总表

学校（盖章）_____

联络员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序号	类别和形式	节目名称	演出人数		组别	指导教师	是否创作	备注
			男	女				

备注：1、以“戏曲展示类”、“音乐剧展示类”为类别填写；个人戏曲剧目展示、戏曲音乐演奏展示、小型戏曲剧目展示、个人音乐剧片段展示、小型音乐剧目展示为形式填写；
2、本表需提供 excel 文档。

附件 3:

湖南省“莲花杯”青少年戏剧教育成果展示
院校联络员信息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姓名	职务职称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

备注：本表请提供 excel 文档。